(上接B25版)

本次收购完成后，盛骏国际虽不再拥有盛骏出售成员权益，但将继续根据股东贷款协议履行向延布项目公司提供相关贷款的义务，而集团公司将继续向该等贷款义务提供保证。

10、交割期限：

如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任何前提条件没有被满足或豁免，《盛骏收购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盛骏收购协议》。

11、违约责任及赔偿：

（1）盛骏国际如违反《盛骏收购协议》或其他盛骏收购文件项下的保证或其他卖方义务，应当就中石化海外控股及其关连人遭受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2）中石化海外控股如违反《盛骏收购协议》或其他盛骏收购文件项下的保证或其他买方义务，应当就盛骏国际及其关连人遭受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2、买方特别保护条款

（1）如果任何政府机关或第三方针对《盛骏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提出任何赔偿请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法律、根据盛骏国际、荷兰COOP或其附属公司是缔约一方的合同提出的赔偿请求），则盛骏国际应当就由此产生的中石化海外控股及其关连人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2）如果在盛骏收购交割日有任何即将发生或未决的税务索赔会使得荷兰COOP或其附属公司负上法律责任，或在盛骏收购交割日之后有针对荷兰COOP及其附属公司交割日之前的税务事宜而产生的该等索赔，则盛骏国际应当就由此产生的中石化海外控股及其关联人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3）在盛骏收购交割完成后，如盛骏国际或其代持人仍然是盛骏出售成员权益的注册持有人，则其应当（并且应当指示其代持人）为了中石化海外控股的利益，就盛骏出售成员权益及其利益分配、财产权和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尽信托责任，并且应当按照中石化海外控股的指示处理上述股权及权益。特别地，盛骏国际应当（或应当促使）根据中石化海外控股的指示行使一切投票权利，或应当签署（或促使签署）委托代理书或其他文件，使得中石化海外控股或其代表能够参加荷兰COOP及其附属公司的一切会议及在该等会议上投票。

（二）《MIL收购协议》

中石化化销香港与MIL签订的《MIL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双方：出售方为MIL，受让方为中石化化销香港

2、签署时间：2014年10月30日

3、拟收购资产：中石化化销香港同意向MIL购买、MIL同意向中石化化销香港出售MIL出售成员权益。

4、交易对价：

MIL收购的对价金额总计为0.06亿美元。

5、期间损益及资本金投入

荷兰COOP自2014年8月1日（即双方约定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后第一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期间损益的1%应由MIL享有或承担。

作为延布项目公司目前的间接股东，MIL自2014年8月1日起至交割日期间透过荷兰COOP和荷兰B.V.投入延布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出资（"MIL资本金投入"），将于交割日由中石化化销香港向MIL进行支付，且由中石化化销香港支付的金额不会高于2,515,000美元。

6、支付方式：

中石化化销香港应当一次性支付或促使支付交易对价及MIL资本金投入予MIL。

7、协议履行的先决条件：

（1）"MIL履行《MIL收购收购协议》项下的出售MIL出售成员权益的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MIL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MIL豁免为前提：

a）中石化化销香港在《MIL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真实准确，除非该等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不会对《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中石化化销香港没有违反其在《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除非违反该等义务不会对《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并不存在向任何政府机关提起的待决诉讼或程序，且该等诉讼或程序如产生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将会使得《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法开展，也不存在已生效的该等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及

d）MIL以及对MIL持股的母公司均已取得为MIL收购交割所必需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MIL及所有相关方对MIL收购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上市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辅助事项。

（2）"中石化化销香港履行《MIL收购协议》项下的购买MIL出售成员权益义务应以下列先决条件（"中石化化销香港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的满足或被中石化化销香港豁免为前提：

a）中石化化销香港已收到其认为合适的所有根据适用法律为出售和收购MIL出售成员权益所需的中国政府机关的批准；

b）MIL在《MIL收购协议》项下作出的保证真实准确，除非该等保证的不真实或不准确不会对MIL出售成员权益、荷兰COOP及其附属公司、或《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MIL没有违反其在《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除非违反该等义务不会对MIL出售成员权益、荷兰COOP及其附属公司、或《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d）并不存在向任何政府机关提起的待决诉讼或程序，且该等诉讼或程序如产生不利的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将会使得《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无法开展，也不存在已生效的该等禁令、判决、命令、法令、裁决或控告；

e）自MIL收购公告日起一个月内，不存在第三方或政府机关反对《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或针对该等交易、MIL出售成员权益、荷兰COOP或其附属公司资产的赔偿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在适用法律下或MIL、荷兰COOP及其附属公司作为缔约一方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赔偿要求；

f）并不存在集团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MIL100%股权的情况；及

g）中石化化销香港以及对中石化化销香港持股的母公司（不包括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均已取得为MIL收购交割所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包括中石化化销香港对MIL收购文件的签署和履行以及上市规则要求的任何其他辅助事项。

中石化化销香港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使MIL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在《MIL收购协议》签署后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被满足。MIL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使中石化化销香港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在《MIL收购协议》签署后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被满足。

如果中石化化销香港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未能按照《MIL收购协议》的约定得到满足或豁免，或者《MIL收购协议》因其他原因终止，中石化化销香港在《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一切责任和义务将终止并失效。该等责任和义务的终止和失效并不影响中石化化销香港就MIL违反《MIL收购协议》或任何在该协议当中提述的其他协议、契约、承诺项下之义务所拥有的任何权利。

8、交割：

交割应于所有MIL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及中石化化销香港履行义务的先决条件均被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5个工作日（除了盛骏收购的交割应与MIL收购的交割同时进行以外），或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完成。

在交割时，中石化化销香港应向MIL支付本次收购的对价及MIL资本金投入；MIL和中石化化销香港应向对方提供《MIL收购协议》规定的若干交割文件。

9、交割期限：

如于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任何前提条件没有被满足或豁免，《MIL收购协议》的任何一方有权终止《MIL收购协议》。

10、违约责任及赔偿：

（1）MIL如违反《MIL收购协议》或其他MIL收购文件项下的保证或其他卖方义务，应当就中石化化销香港及其关连人遭受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2）中石化化销香港如违反《MIL收购协议》或其他MIL收购文件项下的保证或其他买方义务，应当就MIL及其关连人遭受的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

11、买方特别保护条款

（1）如果任何政府机关或第三方针对《MIL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提出任何赔偿请求（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适用法律、根据MIL或荷兰COOP及其附属公司是缔约一方的合同提出的赔偿请求），则MIL应当就由此产生的中石化化销香港及其关连人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2）如果在MIL收购交割日有任何即将发生或未决的税务索赔会使得荷兰COOP及其附属公司负上法律责任，或在MIL收购交割日之后有针对荷兰COOP及其附属公司交割日之前的税务事宜而产生的该等索赔，则MIL应当就由此产生的中石化化销香港及其关联人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保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3）在MIL收购交割完成后，如MIL或其代持人仍然是MIL出售成员权益的注册持有人，则其应当（并且应当指示其代持人）为了中石化化销香港的利益，就MIL出售成员权益及其利益分配、财产权和由此衍生的一切权利尽信托责任，并且应当按照中石化化销香港的指示处理上述股权及权益。特别地，MIL应当（或应当促使）根据中石化化销香港的指示行使一切投票权利，或应当签署（或促使签署）委托代理书或其他文件，使得中石化化销香港或其代表能够参加荷兰COOP及其附属公司的一切会议及在该等会议上投票。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收购荷兰COOP的全部成员权益以获得延布项目公司37.5%的权益。本次收购对中国石化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并无重大影响。

延布项目公司下属的延布炼油项目所处的沙特延布工业区基础设施完善，水电价格、土地租金及政府税费等相对较低，天然气供应廉价优质，沙特阿美的原油供应长期稳定，上述因素有利于延布炼油项目低成本持续稳定运营。

延布炼油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HSE标准和生产运行管理标准均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设计生产的汽油、柴油质量分别满足美国标准和欧V标准，同时采用与产品销售地挂钩的方式作为沙特阿美所供原油的定价依据，较好地保证了延布炼油项目的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的完成，将增强公司炼油业务的全球性布局与国际化经营，增强公司在全球石油炼化产品供应市场的竞争实力。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10月30日，中国石化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关于收购延布炼油项目权益的议案》。

中国石化董事会就前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傅成玉、王天普、张耀仓、李春光、曹耀峰、刘运均予以回避；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小津、马蔚华、蒋小明、阎焱和鲍国明一致同意本次收购。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小津、马蔚华、蒋小明、阎焱和鲍国明事前认可，前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收购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就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收购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协议条款对中国石化及中国石化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与合理的，本次收购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中国石化及其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次收购，同意中石化海外控股和中石化化销香港就本次收购与盛骏国际和MIL分别签署《盛骏收购协议》和《MIL收购协议》，并批准上述两份协议下的交易及上述两份协议下交易的交割完成互为条件，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交割，另一项交易的交割亦将不会进行。

（三）必要的审批及/或其他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以下审批及/或第三方同意：

1、国家发改委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境外投资项目及其变更的核准或备案；

2、商务部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境外投资变更的核准或备案；

3、本次收购尚需得到相关项目所在国政府及/或第三方的同意或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收购获得上述批准或同意后，方可实施。

盛骏收购及MIL收购的交割完成互为条件，如其中任何一项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能交割，另一项交易的交割亦将不会进行。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要求，本次收购无须独立股东批准，中国石化无须就本次收购委任独立财务顾问以向中国石化股东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相关意见，但为了加强企业管治，中国石化已委任农银国际作为本次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盛骏收购协议》和《MIL收购协议》的条款为公司在日常一般业务中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国石化于2012年8月24日发布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履行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及安保基金文件。

根据中国石化于2014年9月13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中国石化同意受让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化纤"）拥有并拟向中国石化出售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并同意由仪征化纤回购并注销中国石化持有的仪征化纤241,500万股的股份。目前双方已签署《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和《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出售协议》，正在等待仪征化纤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情况请参见中国石化于2014年9月13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十、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相关《估值报告》

6、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函

7、《盛骏收购协议》

8、《MIL收购协议》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4-4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公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人名称、担保金额

（1）荷兰B.V.，担保的金额为210,469,955美元。

（2）联合石化，履约担保，未约定具体担保金额。

（3）延布项目公司，履约担保，未约定具体担保金额。

2、本次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就中国石化拟受让的集团公司对荷兰B.V.、联合石化和延布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安排。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提供的对外担保无逾期未履行的情况。

一、释义

除非本公告中另有说明，以下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荷兰B.V.	指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Amsterdam）B.V.，注册于荷兰，由荷兰COOP全资持有
联合石化	指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石化全资持有
荷兰COOP	指	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Netherlands）Co?peratief U.A.，注册于荷兰，于本公告日由盛骏国际和MIL分别持有99%及1%的成员权益（荷兰法下用语，下同）
延布项目公司	指	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YASREF"）Limited，注册于沙特，于本公告日由荷兰B.V.和沙特阿美分别持有37.5%和62.5%的权益
延布炼油项目	指	延布项目公司在沙特延布工业区开展的炼油项目
中石化海外控股	指	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由中国石化全资持有
中石化化销香港	指	中石化化工销售（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由中国石化通过化工销售间接全资持有
盛骏国际	指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由集团公司全资持有
MIL	指	Millev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马来西亚，由集团公司通过盛骏国际间接全资持有
沙特阿美	指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注册于沙特
盛骏收购	指	中石化海外控股收购盛骏国际持有荷兰COOP99%的成员权益
MIL收购	指	中石化化销香港收购MIL持有荷兰COOP1%的成员权益
本次收购	指	盛骏收购及MIL收购
《盛骏收购协议》	指	盛骏国际与中石化海外控股于2014年10月30日签订的《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海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Netherlands）Co?peratief U.A.之出售与购买协议》
交割日	指	盛骏收购交割和MIL收购交割的日期的统称
若干产销协议	指	延布项目公司未来投产后将销售给联合石化产品（即炼油产品、硫及石油焦）的若干产销协议
氢气产销协议及相关安排	指	延布项目公司和Air Liquide Arabia LLC签署的氢气生产供应相关的氢气产销、土地出租及配套服务等协议
《认购保证协议》	指	集团公司、沙特阿美与延布项目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签订的《保证协议》
《非认购保证协议》	指	集团公司、沙特阿美与延布项目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签订的《保证协议》
《转移协议》	指	集团公司、沙特阿美、延布项目公司、Riyad Bank与Air Liquide Arabia LLC于2012年5月21日签订的《转移协议》
本次对外担保	指	中国石化拟受让集团公司在《认购保证协议》、《非认购保证协议》和《转移协议》项下对荷兰B.V.、联合石化和延布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义务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定货币

二、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的背景

中国石化董事会已批准向集团公司间接收购荷兰COOP的全部成员权益，并将通过荷兰COOP间接持有延布项目公司37.5%的权益（具体情况请参见中国石化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

集团公司在入股延布项目公司时，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惯例，集团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了《认购保证协议》、《非认购保证协议》和《转移协议》，同意承担该等协议项下的担保义务。

作为本次收购的相关安排，根据中石化海外控股和盛骏国际签署的《盛骏收购协议》以及一般商业惯例，作为交割程序的一部分，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将在交割日签署一份《协议转让契据》，约定：

（1）集团公司将《认购保证协议》和《非认购保证协议》项下对荷兰B.V.提供担保的义务转让给中国石化，前提是本次收购完成交割；

（2）集团公司将《非认购保证协议》项下对联合石化提供担保的义务及《转移协议》项下对延布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义务转让给中国石化，前提是本次收购完成交割且中国石化股东大会批准前述对外担保。

（二）中国石化拟受让的对外担保义务的基本情况

1、《认购保证协议》

中国石化拟受让集团公司在《认购保证协议》项下就荷兰B.V.向延布项目公司出资的义务提供的保证担保，其中被担保人为荷兰B.V.，担保权人为沙特阿美和延布项目公司。

2、《非认购保证协议》

中国石化拟受让集团公司在《非认购保证协议》项下就荷兰B.V.履行延布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联合石化履行若干产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其中被担保人为荷兰B.V.和联合石化，担保权人为沙特阿美和延布项目公司。

3、《转移协议》

中国石化拟受让集团公司在《转移协议》项下就延布项目公司履行氢气产销协议及相关安排提供的履约担保，其中被担保人为延布项目公司，担保权人为Air Liquide Arabia LLC。

（三）中国石化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担保的议案已经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联合石化和延布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化对联合石化和延布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认购保证协议》、《非认购保证协议》和《转移协议》涉及的被担保人包括荷兰B.V.、联合石化和延布项目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对外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如下：

1、荷兰B.V.

名称：Sinopec Century Bright Capital Investment（Amsterdam）B.V.

注册地：荷兰阿姆斯特丹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5日

主要股东：荷兰COOP持股100%

主营业务：财务控股

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196	2,116
负债总额	3	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3	3
净资产额	2,193	2,11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3年度，荷兰B.V.的营业收入为0，利润总额为人民币-7,84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847万元；2014年1月至7月，荷兰B.V.的营业收入为0，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29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297万元。荷兰B.V.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其业务主要为控股延布项目公司，而延布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投产。

2、联合石化

名称：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八层

法定代表人：陈波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0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去人独资）

主要股东：中国石化持股100%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括原油、成品油的进出口等。

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005	254,144
负债总额	190,589	234,9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413	110,254
流动负债总额	185,819	230,293
净资产额	17,416	19,16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月-7月
营业收入	1,320,765	729,470
利润总额	3,660	2,398
净利润	2,856	2,293

3、延布项目公司

名称：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YASREF"）Limited

注册地：沙特延布市

成立时间：2010年6月28日

主要股东：沙特阿美持股62.5%；荷兰B.V.持股37.5%

主营业务：汽油、柴油以及石油焦、硫磺、苯等的生产与销售。

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18	42,526
负债总额	28,636	36,8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46	35,139
流动负债总额	2,572	1,722
净资产额	5,682	5,63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3年度，延布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为0，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400万元；2014年1月至7月，延布项目公司的营业收入为0，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0,90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900万元。延布项目公司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延布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投产。

（二）中国石化和被担保人的关系

本次收购的交割完成时，联合石化为中国石化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荷兰B.V.为中国石化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延布项目公司为中国石化间接持股37.5%的参股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认购保证协议》

集团公司、沙特阿美与延布项目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签订了《认购保证协议》，其中约定：

1、担保方式和类型：一般保证；

2、担保期限：至荷兰B.V.向延布项目公司的注资义务完成时终止；

3、担保金额：担保的金额为210,469,955美元，截至本公告日，荷兰B.V.向延布项目公司的计划出资已完成60.55%；

4、被担保人：荷兰B.V.；

5、担保权人：沙特阿美和延布项目公司；

6、担保内容：集团公司就荷兰B.V.向延布项目公司出资的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非认购保证协议》

集团公司、沙特阿美与延布项目公司于2012年1月14日签订了《非认购保证协议》，其中约定：

1、担保方式和类型：一般保证；

2、担保期限：自延布炼油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三十年；

3、担保金额：履约担保，未约定具体保证金额；

4、被担保人：荷兰B.V.和联合石化；

5、担保权人：沙特阿美和延布项目公司；

6、担保内容：集团公司就荷兰B.V.履行延布项目公司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联合石化履行若干产销协议提供履约担保。

（三）《转移协议》

集团公司、沙特阿美、延布项目公司、Riyad Bank及Air Liquide Arabia LLC于2012年5月21日签订了《转移协议》，其中约定：

1、担保方式和类型：一般保证；

2、担保期限：自延布炼油项目首次向Air Liquide Arabia LLC要求氢气供应起三十年；

3、担保金额：履约担保，未约定具体保证金额；

4、被担保人：延布项目公司；

4、担保权人：Air Liquide Arabia LLC；

5、担保内容：集团公司和沙特阿美就延布项目公司履行氢气产销协议及相关安排提供履约担保。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14年10月30日，中国石化以书面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中国石化受让集团公司在相关担保协议下对荷兰B.V.、联合石化和延布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义务，上述担保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公司的整体利益，风险可控，且被担保人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其中对联合石化和对延布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石化董事会就本次对外担保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傅成玉、王天普、张耀仓、李春光、曹耀峰、刘运均予以回避；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小津、马蔚华、蒋小明、阎焱和鲍国明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国石化受让集团公司的本次对外担保的义务属于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小津、马蔚华、蒋小明、阎焱和鲍国明的事前认可，前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意中国石化受让集团公司在相关担保协议下对荷兰B.V.、联合石化和延布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义务，其中对联合石化和对延布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需提交中国石化股东大会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石化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2,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8%；中国石化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53,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前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未履行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协议转让契据》（于交割日签署）

2、《认购保证协议》、《非认购保证协议》及《转移协议》（复印件）

3、中国石化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6、被担保人营业执照或类似证照复印件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14年10月30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14-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董明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望靖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建雄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9,503,877,344.36	133,702,103,359.54	133,702,103,359.54	1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38,643,548.27	34,582,810,312.23?	34,516,655,372.91	15.42%
项 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544,276,453.58	16.12%	98,410,062,840.75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9,393,803.89	15.32%	9,827,546,713.86	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66,596,678.96	22.76%	10,155,536,217.17	6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868,143,192.08	1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	16.10%	3.27	2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	16.10%	3.27	2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21%	25.91%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384,13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303,628.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8,825,161.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64,19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56,712,37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0,408.12
合计	-327,989,503.3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2%	548,127,812	0	质押 464,073,750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9%	273,479,971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2.57%	77,181,746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2.33%	70,027,031	0	
YALE UNIVERSITY	境外法人	2.12%	63,822,993	0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88%	56,675,062	0	
UBS AG	境外法人	1.43%	42,903,623	0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1.40%	42,026,456	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25%	37,489,566	0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境外法人	1.17%	35,172,51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548,127,812	人民币普通股	548,127,812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273,479,971	人民币普通股	273,479,971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77,181,746	人民币普通股	77,181,74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70,027,031	人民币普通股	70,027,031
YALE UNIVERSITY	63,822,993	人民币普通股	63,822,99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56,675,062	人民币普通股	56,675,062
UBS AG	42,903,623	人民币普通股	42,903,623
中国光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42,026,456	人民币普通股	42,026,456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37,489,566	人民币普通股	37,489,566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富时中国A50ETF	35,172,519	人民币普通股	35,172,5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瑞期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期货套保合约	1,520.53	2014.01.01	2014.09.30	1,520.53		-2,308.19	-0.06%	1,038.59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去人）	91,636.6	2014.01.01	2014.09.30	91,636.6		26,913.29	0.68%	33,958.93
金融机构	非关联方	否	远期外汇合约（卖出）	32,974.06	2014.01.01	2014.09.30	32,974.06		-14,930.89	-0.37%	15,374.57
合计				126,131.19	--	--	126,131.19		9,674.21	0.25%	50,372.09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4月2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5月21日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规避大宗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原材料采购带来的成本风险，公司开展了部分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期货市场状况适时锁定材料成本，以此降低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公司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了外汇资金交易业务，以规避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减少外汇负债及进行成本锁定，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衍生品投资与持仓风险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控制，具体说明如下：1、法律法规风险：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与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需要遵循法律法规，明确的定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控制措施：公司指定责任部门除了加强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的学习外，须严格合同审查，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合规检查，保证公司衍生品投资与持仓操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2、操作风险：内部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造成的操作上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的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套保及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监督机制，通过业务流程、决策流程和交易流程的风险控制，有效降低操作风险。3、市场风险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和外汇市场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导致期货业务与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在在较大的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资金交易业务均不得进行投机交易，坚持谨慎稳健操作原则。对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限定套期保值的数量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期货持仓量应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